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0178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法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」部分
條文

主任委員 詹婷怡